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亿元 — 盈利8.8亿元	亏损12.56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亿元 — 亏损2.9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7.69% — 82.31%	亏损13.00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90元/股 — 0.3961元/股	亏损0.68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主要是来自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32.91%股权的投资收益约10.4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但同比减少亏损10.1亿元—10.7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同比大幅减亏，并在第二季度实现盈利。生猪养殖行业在经历了长时间的低迷之后，产能有所下降，生猪价格从第二季度开始回暖，同时公司持续的降本措施效果也逐步显现，生猪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767,673,0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其中A股股本1,961,323,047股，B股股本1,109,369,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7月1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8月9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同比增加18,009.70万元到28,009.70万元，同比增长51.47%到8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09.70万元到28,009.70万元，同比增长51.47%到80.0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53.22万元到22,753.22万元，同比增长45.23%到57.97%。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90.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46.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我国依靠精准调控，推动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打磨差异化特色，坚守绝对收益理念，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40万元 — 3,4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87% — 41.71%	盈利：5,849.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80万元 — 3,3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32% — 32.89%	盈利：4,992.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 — 0.53元/股	盈利：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下游水泥行业需求下降明显，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面对挑战，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及服务品质，巩固并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深耕存量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港口、钢铁、化工、煤炭等行业的开拓力度，积极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强化增量市场布局。

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0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57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的通知，获悉基立福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Grifols, S.A.	是	437,069,656	100%	6.58%	是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债务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Grifols, S.A.	437,069,656	6.58%	0	437,069,656	100%	6.58%	437,069,656	100%	0	0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20.00%	0	0	0	0	0	0	1,329,096,152	100%
合计	1,766,165,808	26.58%	0	437,069,656	24.75%	6.58%	437,069,656	100%	1,329,096,152	1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8,330,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4%。

●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铁恒升
本次解质股份	26,366,70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27,440,000股
持股比例	1.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丹锋	235,890,704	11.97%	0	0	0.00%	0.00%	0	0	0	0
大黄蜂控股	175,000,000	8.88%	0	0	0.00%	0.00%	0	0	0	0
华铁恒升	27,440,000	1.39%	26,366,70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38,330,704	22.24%	26,366,704	0	0.00%	0.0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290	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363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
	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464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0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69.3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唐伟将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金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选举金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选举金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选举唐伟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先生、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徐维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选举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德良先生、朱水员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徐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2、选举朱水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金言荣先生(董事长)、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唐伟将先生；

2、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郑磊先生、张新华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金言荣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晓燕女士、郑磊先生；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新华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郑磊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德良先生(监事会主席)、朱水员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周建钟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金刚强先生

2、副总经理：骆建国先生

3、财务总监：林捷先生

4、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联系传真：0575-8826223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邮箱：ir@zjjdtech.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刚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金刚强先生与金言荣先生、王雅香女士、金晓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骆建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骆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捷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林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